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、公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标的公司2022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龚兆龙、王新宇、蔡启孝

2022年4月17日